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Dec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14年3月10日至21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
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
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服务行会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下列陈述，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第 37 段分发。



陈述

为寡妇所作工作面临的挑战和取得的成就

服务行会是一个国家志愿非营利发展组织，过去四十年来一直致力于实现增强寡妇、单身妇女、受冲突影响的妇女和儿童权能的愿景。服务行会致力于创建一个妇女能够生活在平等和正义之下的社会，从技能发展到经济独立和尊严等生活所有方面增强自身的权能。我们为妇女的经济和政治解放而努力，我们为寡妇所作的工作值得仿效。

在印度，本组织与战争寡妇协会等许多其他组织组成了一个网络，并在南亚不断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协作，以实现农村地区寡妇的解放和发展。

我们还参加了南亚增强寡妇发展权能网络，该网络的行政办公室设在加德满都。服务行会主席兼任该网络的主席。

挑战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没有涵盖寡妇问题。遗憾的是，千年发展目标的所有目标都对这一非常重要的问题保持沉默。必须提及寡妇和她们的状况以及她们被边缘化的问题。

自古以来，历史就见证了战争。到今天也并没有任何变化。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女性人口中依然不断出现各个年龄的寡妇，包括灾难寡妇、战争寡妇、宗教寡妇、老龄寡妇、农民寡妇和儿童寡妇等各种形式。

贫穷——加上缺乏继承权、土地权和财产权的合法权利，不识字以及缺乏就业培训——迫使寡妇和她们的子女遭受经济剥削、从事乞讨、毒品走私和卖淫并遭到贩运。

持续不断的战争，对士兵的袭击和恐怖活动导致寡妇数量迅速增加。

如果 2015 年后发展目标有得以实现的任何现实机会，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各机构就要特别关注寡妇的具体情况。寡妇的贫穷、被忽略和不受关注的现象循环并扩大，使所有依赖她们的人卷入其中，给整个社会带来不可挽回的后果。到目前为止，主要捐助方(欧洲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际开发部和美国国际开发署)和包括妇女署在内的联合国机构尚未设法充分支持增强寡妇权能的各项举措，以倾听她们的呼声，并使她们影响国内外所有层面的政策和决策。

主要问题

除其他项外，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受冲突影响国家里，关于寡妇数量、年龄、需求、作用、生活方式、暴力经历、应对策略、支助系统和愿望的可靠数据几乎没有。这些信息的缺失阻碍着规划和实施可改善寡妇及其家庭和社区生活条件的

有效行动，这些行动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必须采取替代性方法，使联合国机构和各国政府与寡妇组织等民间社会合作，从基层收集有关这些问题的信息，从而填补这一空白。全球绘图和分析项目应是关键的第一步，其次是在每个国家进行立法和政策变革，以提高寡妇的地位，从而减少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这一重要障碍。

关于丧偶情况下的暴力和污名化问题，寡妇有可能在家庭内部和外部社会遭受极端的和有计划的肉体、心理、性与经济暴力。在冲突和冲突后情况下，这种暴力日趋加剧，例如，给寡妇加上女巫的污名，进行人格侮辱和危及生命的哀悼及丧葬仪式。对寡妇持有“不祥”和“邪恶”的陈规定型观念助长了对她们实施殴打、投掷石块甚至杀害等酷刑的行为。遗憾的是，尽管寡妇组织为将针对寡妇的暴力行为文本载入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成果文件作出了巨大努力，但此类文本并未纳入文件当中。

寡妇的贫穷、边缘化和污名化对其受抚养人有着无可挽回的影响。寡妇子女最不可能接受教育。丧偶母亲被迫让子女辍学，依靠子女的劳动，或者让他们照看年幼的弟弟妹妹，或者利用他们在街头行乞(街头儿童中寡妇的孩子占多数)。被剥夺教育的女童更有可能被送人、卖掉或贩运，从而被强迫早婚或卖淫。2015年后目标应提供确保所有儿童无论其财务情况如何都有接受教育的机会。

必须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加强保护冲突局势中的寡妇及其参与和平进程。例如，许多阿富汗寡妇和失踪人员的妻子在塔利班政权下失去了基本权利和自由，她们需要在和平进程中有代表性。因此，会员国有义务批准在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提出一项关于阿富汗妇女和女孩代表权的决议。

寡妇占全世界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大部分，她们到最后才得到重新安置。以因婚姻状况遭受迫害为由要求庇护的寡妇在冲突地区还可能被强奸，她们经常面临着无法克服的问题。

在继承权、土地权和财产权方面，尽管现代立法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许多国家，寡妇的生活仍然由对宗教、习俗和传统行为准则的解释所决定，剥夺了她们拥有和继承土地或财产的权利。在许多区域，缺乏土地权利和抢夺财产的现象屡见不鲜。

发展中国家很少能够支付得起向寡妇提供社会保障。在发达国家，由于经济衰退，随着生活成本的增加，许多依靠国家养恤金的年长寡妇生活也相对贫穷。在少数发展中国家，因为官僚作风、腐败和寡妇不识字，寡妇在获得养恤金方面面临重重困难，这为男性亲属攫取她们的利益提供了便利。较年幼的寡妇易遭受经济剥削，包括家庭剥削及性奴役。寡妇需要就业培训，以便能够生存和抚养子女，并且她们经常容易作为佣仆被贩卖到丧失所有权利的国家。

在发展中国家的许多传统社区里(特别是在印度次大陆和非洲),守寡对于妇女来说可能代表着等于“社会死亡”。寡妇不仅失去她们的丈夫(主要的养家糊口者和子女抚养者),而且还被剥夺了地位并被置于社会的最边缘,让她们遭受到最极端形式的歧视和羞辱。

为使 2015 年后目标考虑到寡妇问题,寡妇必需得到妇女署的直接和有重点的支助。我们希望看到,会员国支持妇女署在总部并在其区域办事处设立一个专门的部门,帮助寡妇团结起来,组建她们自己的协会和组织,让她们拥有集体的声音来对各项政策施加影响,以落实 2015 年后目标,并进一步确定具体目标。必须将妇女署在南亚的行动作为一个完美典范,在其他地方仿效实施。

成就

取得了如下显著成就:

(a) 在各发展组织经历了如此多的斗争并尽心尽力地开展数十年的工作之后,寡妇问题如今已经得到承认;

(b) 国际寡妇日已经得到宣布;

(c) 致力于促使寡妇问题得到承认的组织已经聚集起来形成一个网络;

(d) 撰写本陈述本身即是一项成就;

(e) 在印度,许多寡妇团体已经聚集起来并高声呼吁,从而使政策进行必要的改革,让她们能够方便主张自身权利,例如,养老金权利。

最后,鉴于许多区域拥有数量庞大的寡妇和失踪人员妻子,我们再次呼吁秘书长任命一位联合国寡妇问题代表。